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德龙先生、尹兴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我们审查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，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